

落实军休干部探亲交通费用报销信息表

序号	1.2
名称	落实军休干部探亲交通费用报销
法定依据	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【2004】2号）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
职责边界	滨海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
运行流程	军休干部持规定原始票据申请→财务人员审核、粘贴原始票据、填写《报销凭单》→由经手人、财务会计、科长、单位负责人签字→出纳报销
运行要件	火车硬席卧铺或轮船三等船票或动车二等座票、被探亲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
责任事项	财务人员对军休干部提供的原始票据信息进行审核及探亲路线核对，按文件规定及时报销。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监督电话：022-66887257 电子邮箱：tyjrswjbgs@tjbh.gov.cn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春风路 946 号